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新农农函〔2021〕156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效益，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经商区财政局、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和财政办（所），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新会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林珠宝，联系方式：6373972）

新会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1〕9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1〕66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粤农农函〔2021〕646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效益，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经商区财政局、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和财政办（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我区一次性发放补贴对象为 2020 年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登记核实上报时间和程序

（一）登记核实和上报时间

全区各镇（街）、村务必于7月29日前完成本辖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的登记、公示、核实和上报工作。

（二）登记核实和上报程序

按照“村（组）登记、镇（街）审核、区级核定”等程序，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公示期7天，要留有公示相片资料。公示结束后将登记结果上报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详见附件1、2）

2、镇（街）审核。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对村级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1、3，含公示相片）

3、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

四、补贴资金发放

（一）补贴资金规模。根据（江财农〔2021〕66号），市下达我区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497.94万元。（详见附件4）。

（二）补贴标准。区财政局按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平均分配，补贴标准计算公式： $\text{每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元/亩)} = 497.94 \text{ (万元)} \div \text{核定全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万亩)}$ 。

（三）发放方式。区财政局通过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和组织“一卡（折）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注意在存折、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中央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字样。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国家支持重视粮食生产的重要举措，体现党和国家对种粮农民的关怀，是一项政治任务，各镇（街）、村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认真做好统筹协调、人员落实、政策宣传和解读等工作。

（二）落实规范程序。各镇（街）、村要规范操作补贴登记、公开公示、审核和发放等环节，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登记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社区）进行属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街）、村要高度重视，

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等工作，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村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专款专用。对于骗取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到户登记表
2.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村级汇总表
3.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镇级汇总表
4. 新会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到户登记表

_____村（盖章）_____组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折）通”银行账号	补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合计（亩）	备注	签名（或指模）
				水稻	玉米	豆类	薯类			
合计										

注：1. 此表补贴面积指全年播种面积，补贴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2. 此表一式 4 份，村小组、村委会、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和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2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村级汇总表

_____村（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补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合计 （亩）	小组长签名
			水稻	玉米	豆类	薯类		
序号	小组名称	户数						
合计								

注：1. 此表补贴面积指全年播种面积，补贴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2. 此表一式 3 份，村小组、村委会、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各一份

村主任签名：

村经办人签名：

附件 3

新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镇级汇总表

_____镇（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情况			补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合计（亩）
			水稻	玉米	豆类	薯类	
序号	村名称	户数					
合计							

注：1. 此表补贴面积指全年播种面积，补贴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2. 此表一式 2 份，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复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附件 4

新会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镇（街）	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亩）	资金（万元）	补贴标准（元/亩）
全区	435898	497.94	区财政局按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平均分配，补贴标准计算公式： 每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元/亩）= 497.94（万元）÷核定全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万亩）。
会城	33170	497.94	
大泽	23290		
司前	48897		
罗坑	32730		
双水	97278		
崖门	33262		
沙堆	26608		
古井	30872		
三江	42496		
睦洲	35916		
大鳌	313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人民政府，
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财政局。